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富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中富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止2018年2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累计成交金额为17,496,773.84元，成交均价为24.574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相应增加至1,068,000股，持股成本为16.329元/股），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8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中富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卖出其持有的全部公司

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即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份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以及股票流动性不足导致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持有人会议决定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 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其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